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02號

聲 請 人 豐成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俊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鈺傑即蓮淨園藝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24日、同年3月14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補正下列事項：①如欲請求利息，請敘明利息。②提出蓮淨園藝企業社109年10月間及最新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如其現負責人已非林鈺傑，請陳明是否更正債務人為「林鈺傑」。③釋明為何系爭債務僅餘222,000元未受償，為何債務人仍給付面額250,000元之客票，本件是否尚有其他釋明文件，如債務人簽收之估價單、兩造對話紀錄等，若有請一併提出。聲請人亦已分別於同年2月25日、同年3月15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02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